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濮阳市生态环境系统全面推行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 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经开区环保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各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濮阳市生态环境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12月17日



濮阳市生态环境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 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重大战略部署，切实提升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有力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0号）、《濮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河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河南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河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濮法政办〔2019〕12号）精神，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依法规范、执法为民、务实高效、改革创新、统筹协调的基本原则，着力推进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不断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全面提高执法效能，推动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



法体系和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全面推动生态环境依法行政，助力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提升全市环境质量、建设美丽濮阳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二、工作目标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在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全面推行，实现环境监管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促进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行政许可等行为得到有效规范，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大幅提升，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行为被纠错率明显下降，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推行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市生态环境监控和应急中心负责在市局门户网站设置专栏并定期维护，做好技术支撑。市生态环境局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各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经开区环保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要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和“谁产生谁公示”的原则，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职责，按照省司法厅制定的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及时通过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向社会公开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信息，并同步推送至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依法确需公开的，要作适当处理后公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监控和应急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宣传



教育科，市生态环境局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各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经开区环保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1. 强化事前公开。统筹推进行政执法事前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市生态环境局法规科牵头依法确认本级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编制《行政执法主体清单》并向社会公开；公开本机关执法人员的姓名、职务、执法证号、执法区域等，并通过河南省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在线查询系统公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法规、规章涉及行政裁量权的，要制定、修订并公开行政裁量标准；编制并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名称、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对象、抽查比例、抽查频次、抽查方式、抽查内容等。市生态环境局人事科牵头编制并公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明确职权类别、职权名称、实施依据、责任事项、办理期限、收费情况等；编制并公开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明确执法事项名称、执法程序、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时限等；公开救济渠道、监督方式。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法规科、市生态环境局人事科，市生态环境局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各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经开区环保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2. 规范事中公示。严格执行《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

(1) 执法全程公示执法身份。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送达执法文书以及实施查封、扣押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按规定着统一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



(2) 做好告知说明。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应依法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特别是救济的权利、程序、渠道，并在行政执法文书中予以记录。(3) 明示政务服务岗位信息。行政许可、群众来访受理等政务服务窗口应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以及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途径等信息。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各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经开区环保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3. 加强事后公开。市生态环境局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各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经开区环保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要按照“谁执法谁公开”和“谁产生谁公开”的原则，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各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经开区环保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4. 建立执法信息公开动态调整机制。法律、法规、规章及机构职能变化或执法人员变动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更新相关行政执法信息；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发现已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内容不准确的，应当在20个



工作日内更正。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各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经开区环保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5. 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市生态环境局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各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经开区环保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要于每年1月20日前公开本部门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市生态环境局法规科。要强化数据信息运用，依据行政执法数据信息对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情况，违法行为的类别、频次和集中发生的地点、时段等进行综合分析，为领导决策、执法力量配备、执法问题预警等提供重要参考。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各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经开区环保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市生态环境局法规科。

(二) 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市生态环境局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各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经开区环保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应当按照合法、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不同执法行为的性质种类、现场情况、执法环节，通过合法、恰当、有效的文字、音像等方式记录行政执法全过程，按规范归档保存，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6. 完善文字记录。规范使用行政执法文书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制定发布的本系统执法规范用语。在司法部制定发布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格式标准前，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



法》、《河南省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标准》和《河南省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规范制作行政执法案卷，做到文字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积极推进执法文书和执法案卷电子化，制定与执法文书格式范本相对应的电子信息格式，做到纸质文书和电子文书一致。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各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经开区环保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7. 规范音像记录。市生态环境局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各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经开区环保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要结合行政执法实际，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市生态环境局要对经开区环保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局本级执法单位音像记录事项清单编制工作加强指导，明确应当进行音像记录的执法环节、记录方式以及应当进行全程音像记录的现场执法活动等。要做好音像记录与文字记录的衔接工作，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要推行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执法人员要使用省生态环境厅制定发布的执法行为用语指引，规范文明开展音像记录。建立健全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明确执法音像记录的设备配备、使用规范、记录要素、存储应用、监督管理等要求。禁止损毁、剪接、删改原始现场执法



音视频资料，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等传播渠道发布现场执法音视频资料。配备音像记录设备、建设询问室和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要结合本部门执法具体情况确定，不搞“一刀切”。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各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经开区环保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8. 强化记录实效。市生态环境局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各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经开区环保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要完善执法案卷管理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档案管理和《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立卷规范》的规定归档、保存记录资料。案件办理终结后，要及时整理案卷，一并归本单位档案室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案卷。要探索信息化记录储存方式，通过技术手段对同一执法对象的文字记录、音像记录集中储存。要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对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的积极作用，依法公正维护执法人员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要建立健全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做到可实时调阅，切实加强监督，确保行政执法文字记录、音像记录规范、合法、有效。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各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经开区环保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三) 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市生态环境局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各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经开



区环保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

9. 确定审核机构。进行法制审核的机构一般是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委托执法的，应当由受委托机构（部门）法制机构或确定的其他机构实施。没有条件单独设立法制工作内设机构的，应当设立专门的法制审核岗位，按规定配备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并与法制审核工作任务相适应的法制审核人员，原则上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且不少于1人。要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建立健全本系统内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人事科，市生态环境局法规科，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分局、经开区环保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10. 统一审核范围。市生态环境局法规科要结合本部门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都应当进行法制审核。市生态环境局要对各分局、经开区环保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编制工作加强指导，明确重大执法决定事项的标准。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法规科，市生态环境局承担行政执



法职能的各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经开区环保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11. 规范审核程序和审核内容。按照《河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规定，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应当及时将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调查取证相关材料，经过鉴定、评估的应提交鉴定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材料及时送交法制审核机构。法制审核机构要重点审核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审核后，要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同意或者存在问题的书面审核意见，连同案卷材料回复行政执法承办机构。承办机构应当将法制审核意见存入执法案卷。法制机构应当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件复杂的，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承办机构应当对法制审核机构提出的存在问题的审核意见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承办机构对法制审核机构审核意见有异议的，要与法制审核机构协商沟通，经沟通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及时提请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法规科，市生态环境局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各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经开区环保局、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12. 落实审核责任。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要结合实际，确定法制审核流程，明确送审材料报送要求和审核的方式、时限、责任等，并将法制审核书面意见入卷归档。因行政执法承办机构的承办人员、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和审批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法规科，市生态环境局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各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市纪委监委派驻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经开区环保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四）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执法信息管理，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实现行政执法全程留痕、法制审核流程规范有序。

13. 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要按照河南省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查应用系统，汇集行政执法主体信息、人员信息、执法事项信息等，实现对行政执法活动的即时性、系统性管理。依托濮阳市政务服务网开展网上行政服务工作，全面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办公，在“一网通办”条件下最多跑一次。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科（行政审批科），



各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经开区环保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14. 推进信息共享。完善全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执法数据汇集和信息共享机制，认真填报河南省行政处罚与行政措施管理系统，充分运用濮阳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推进跨地区、跨部门执法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法规科、各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经开区环保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作为本单位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对本单位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做好“三项制度”组织实施工作，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标准、结果有考核。市生态环境局要充分发挥带动引领作用，指导、督促下级行政执法机关严格规范实施“三项制度”。

(二) 健全制度体系。加强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裁量基准、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以及行政执法考核监督等制度建设，积极做好相关制度衔接工作，形成统筹行政执法各个环节的制度体系。

(三) 开展培训宣传。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要求，通过门户网站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



等方式，宣传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推动工作落实。建立工作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和人员要通报批评，依纪依法问责。市生态环境局将推行“三项制度”列入濮阳市生态环境系统依法行政考核的内容，并作为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的内容，将行政执法示范点建设与推行“三项制度”相结合，按规定对先进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充分调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积极性、主动性。

（五）强化队伍建设。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各单位要大力开展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建设，健全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制度，着力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执法素养。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鼓励和支持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和人员激励机制，保障执法人员待遇，完善基层执法人员工资政策，建立和实施执法人员人身意外伤害和工伤保险制度，落实国家抚恤政策，提高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增强执法队伍稳定性。

经开区环保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请于2019年12月底前，制定本单位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实施细则，并报市生态环境局法规科备案。



